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鲁炜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家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宣泾高速公路项目（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工集

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建设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批复概算金额 17.53 亿元的 20%，即约为人民币 3.51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约 0.28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3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和 0.03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约 0.03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约 2.10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约 0.70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2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宣泾高速公路项目（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刘家静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